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嘉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2023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包含如东县辖区内的危货运输企业、客运企业、货运站场、内河危化品码头和交通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专家安全检查的技术服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单；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79800.00）。

4.项目负责人：潘亚东。

5.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

（1）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包人辖区内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的生产工艺、过程和技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的商

业秘密；

（2）受发包人的委托，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定期对其辖区企业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发包人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3）承包人对在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相关企事业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指导并协助发包人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采购方；检查结束后，安全检查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4）针对交通运输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交发包人及辖区内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存档。

7.费用支付阶段如下：技术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承包人履行完检查任务，出具检查分析报告后，按实际检查天数结算技术服务费用，并于当年服务年年底前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8.服务周期：2023年度内，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全年20个技术服务工作日。服务进度：根据发包人的安排和发包人委托的《安全专家检查及隐患排查预先通知书》提供服务。服务地点：发包人辖区内的危货运输企业、客运企业、货运站场、内河危化品码头，和发包人辖区内的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及相关场所内。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 3月31日　　年　月　日